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鄭三元君陳訴：新店地政事務所疑似地籍分割錯誤，造成新店市公所開闢都市計畫 I-2 中興路（寶橋路以南）道路工程，未於工程範圍內徵收土地，錯將該市新坡段 161 地號土地納入徵收，導致臺北縣政府公告撤銷徵收，繳回原徵收價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鄭三元君陳訴，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疑有地籍分割錯誤之情事，導致新店市公所開闢都市計畫 I-2 中興路（寶橋路以南）道路工程時，未於工程範圍內徵收土地，且錯將該市新坡段 161 等地號土地納入徵收，最終造成臺北縣政府公告撤銷徵收，繳回原徵收價款，相關機關涉有違失。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辦理新店市 I-2 中興路逕為分割案，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成新店市公所辦理該道路工程範圍徵收錯誤，核有疏失。
 - (一)查臺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76年5月1日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該府按65年修訂都市計畫路線及為整合該案內將中興路旁綠帶變更為道路用地，於78年間委請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依法重行測定中興路道路樁位完竣後，於同年9月6日函請新店地政事務所辦理實地復建樁位點交及土地逕為分割測量，該事務所並於同月13日辦理完竣。嗣新店市公所依據該事務所逕為分割成果，辦理開闢 I-2 中興路（寶橋路以南）道路工程，經前臺灣省政府於79年8月7日核准徵收用地，並經臺

北縣政府於同年11月8日公告徵收範圍為大坪林段寶斗厝小段294-9地號等362筆土地。該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進行施工，於80年8月1日開工，並於84年8月15日竣工。

(二)復查本案中興路道路開闢時，被徵收土地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即陸續向臺北縣政府、新店市公所及新店地政事務所等陳情有關因路段變動造成合法建物拆除及道路中心樁位疑義。案經臺北縣政府於84年5月2日函請該事務所重新檢測中興路原78年逕為分割線，依據該事務所於84年5月19日重新檢測結果顯示，中興路關於中正路與行政街間之路段，確實與原地籍分割線不符，該事務所爰依樁位資料重新辦理地籍逕為分割，並於同年8月19日將該次補辦逕為分割成果圖及面積計算表等資料函送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依據該事務所表示，78年辦理逕為分割時，中興路正值開闢中，部分路段之中心樁，因施工時未能護置，大部分已遺失，且部分路段仍有建物未拆除，致測量作業甚為艱困云云。

(三)綜上，新店地政事務所未能審慎嚴謹辦理新店市I-2中興路地籍逕為分割測量事宜，致原地籍逕為分割測量錯誤，造成新店市公所辦理該道路工程範圍徵收錯誤，核有疏失。另該事務所係78年辦理道路實地復建樁位點交及土地逕為分割測量，道路用地係該公所於79年間辦理徵收，並於80年間始進行施工，而該事務所以逕為分割時值中興路開闢中，部分中心樁未能護置，以及尚有建物未拆除為由，認為其已竭力謹慎辦理本案，顯係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二、臺北縣新店市公所漠視人民財產權益，一再延宕辦理撤銷徵收事宜，其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 (一)查新店市公所依據新店地政事務所於78年間辦理該市I-2中興路地籍逕為分割測量成果，辦理開闢該道路工程用地徵收事宜，案經前臺灣省政府於79年8月7日核准，並經臺北縣政府於同年11月8日公告徵收完成後，該工程於80年8月1日開工，並於84年8月15日竣工。嗣該事務所於84年5月19日辦理重新檢測該道路樁位，發現中興路於中正路與行政街間之路段，確實與原地籍分割線不符，爰就未屬道路工程範圍之土地，補辦逕為分割新坡段161地號（重測前為大坪林段250-6地號）等15筆土地，並於同年8月19日將該次檢測補辦逕為分割成果圖及面積計算表函送臺北縣政府及新店市公所，惟當時該公所並未辦理撤銷徵收事宜。嗣該公所於86年6月3日函請該事務所查對該路段相關地號是否仍屬中興路道路用地，該事務所雖於同月13日即函復該等地號非屬道路用地，且當時新坡段161地號原土地所有權人劉火土君之繼承人劉兆豐君亦於7月10日向該公所申請辦理該地號撤銷土地徵收事宜，然該公所依舊未辦理。
- (二)復查本案迄至161地號原土地所有權人劉火土君之另一名繼承人劉碧瓊君於89年1月23日向該公所申請辦理該地號撤銷土地徵收事宜，該公所始於同年7月4日將新坡段161地號等15筆土地撤銷徵收計畫書及土地清冊，函請臺北縣政府層報內政部同意辦理撤銷徵收，並經該部於89年8月22日核准後，由臺北縣政府於89年9月27日起公告30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6個月內繳回已領之補償費在案。
- (三)綜上，新店市公所為本家中興路工程用地之需地機關，新店地政事務所已於84年8月19日將本案路段補辦逕為分割成果圖及面積計算表函送該公所，惟該

公所非但未能檢討本案徵收之土地是否確為工程範圍所需，並就非屬範圍者，主動辦理撤銷徵收事宜，甚至業經該事務所函復確認應辦理撤銷徵收範圍，並接獲民眾申請撤銷徵收事宜之際，猶未進行相關撤銷事宜。顯見該公所漠視人民財產權益，一再延宕辦理撤銷徵收事宜，其違失之咎，殊非尋常。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縣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